浙江锦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浙江锦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锦盛新材
股票代码：300849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擎力一号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通讯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四路197号前海华润中心T1栋2301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增加(协议转让)
签署日期：2026年11月25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浙江锦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盛新材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者减少其在锦盛新材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六、本次权益变动尚需交易各方按照协议约定严格履行相关义务，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意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本次权益变动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释 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之特定含义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擎力科技、受让方	指	深圳擎力一号科技有限公司
锦盛新材、公司、上市公司	指	浙江锦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300849)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浙江锦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转让方	指	阮荣涛、高丽君、阮荣根、绍兴锦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交易、本次协议转让	指	擎力科技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阮荣涛、高丽君、阮荣根、绍兴锦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的上市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2,50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5%
标的股份	指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
《股份转让协议》	指	2026年11月25日，转让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
阮岑弘、阮晋健	指	转让方的一致行动人
锦盛合伙	指	绍兴锦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本报告书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擎力一号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FENG RYU
注册资本	6123.24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KB13TR2L
成立日期	2026-04-01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制造；数据处理服务；集成电路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内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无。
注册地址/通讯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四路197号前海华润中心T1栋2301
营业期限	2026-04-01至无固定期限
主要股东	FENG RYU持股100%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

姓名	性别	国籍	职务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FENG RYU	男	英国	经理、董事	深圳	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二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是以产业投资和长期经营为目的参与本次交易，与上市公司具有长期业务合作的真诚意愿。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成为上市公司持有股份5%以上的股东。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十二个月内的股份变动计划

除根据已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并在本报告书中公告的交易安排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未有其他明确计划、协议或安排在未来36个月内增持上市公司股份。若未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公司股份发生变化，则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应的报告义务。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持有上市公司股份22,50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5%。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26年11月25日，转让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阮荣涛先生、高丽君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阮荣根先生和绍兴锦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以人民币18.67元/股的价格向擎力科技转让其分别持有的上市公司7,069,329股、4,180,671股、3,375,000股、7,875,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合计22,50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的15%)，股份转让价款合计人民币420,075,000元。擎力科技本次受让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

本次协议转让前后，转让方以及受让方擎力科技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协议转让前		本次协议转让变动		本次协议转让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变动股数(股)	变动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阮荣涛	30,486,966	20.32%	-7,069,329	-4.71%	23,417,637	15.61%
高丽君	4,180,671	2.79%	-4,180,671	-2.79%	-	-
阮荣根	3,375,000	2.25%	-3,375,000	-2.25%	-	-
锦盛合伙	7,875,000	5.25%	-7,875,000	-5.25%	-	-
阮岑弘	3,375,000	2.25%	-	-	3,375,000	2.25%
阮晋健	3,375,000	2.25%	-	-	3,375,000	2.25%
转让方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	52,667,637	35.11%	-22,500,000	-15.00%	30,167,637	20.11%
擎力科技	-	-	+22,500,000	+15%	22,500,000	15%
受让方合计	-	-	+22,500,000	+15%	22,500,000	15%

三、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协议主要内容

2026年11月25日，阮荣涛先生、高丽君女士、阮荣根先生、锦盛合伙与擎力科技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签署方

1、甲方(出让方)

甲方一：阮荣涛

甲方二：高丽君

甲方三：阮荣根

甲方四：绍兴锦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乙方(受让方)

深圳擎力一号科技有限公司

(本协议中提及之甲方一、甲方二、甲方三及甲方四单独称为协议的“一方”，合称为本协议的“甲方”)

(二)本次股份转让

第一条 标的股份的转让

1.1 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甲方直接持有上市公司45,917,637股股份，约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61%。甲方将其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22,500,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约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5%)按照18.67元/股的价格转让给乙方。标的股份所对应的股份转让总价为22,500,000.00股×18.67元/股=420,075,000.00元(大写：人民币肆亿贰仟零柒万伍仟元整)，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第三条项下约定向甲方支付股份转让总价。各甲方对应的转让股份数及股份转让对价如下：

出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股)	转让股份比例	股份转让对价(元)
甲方一	乙方	7,069,329	4.71%	131,984,372.43
甲方二	乙方	4,180,671	2.79%	78,053,127.57
甲方三	乙方	3,375,000	2.25%	63,011,250.00
甲方四	乙方	7,875,000	5.25%	147,026,250.00
合计：		22,500,000.00	15.00%	420,075,000.00

1.2 本协议约定之标的股份包含标的股份的全部权益，包括与标的股份有关的所有权、利润分配权、表决权、提案权、收益权等上市公司章程和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的作为公司股东应享有的一切权利和权益。

1.3 除在本协议签署前已经披露并完成除权除息且在过渡期内正常推进的事项外，如本协议签署后至全部标的股份在结算公司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前，上市公司发生除权事项的(包括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则本协议约定的标的股份数量及每股转让价格均相应调整，但本协议约定的股份转让价款总额不发生变化；如在该期间内，上市公司发生除息事项的(包括派发现金股利等)，则本协议约定的标的股份数量不作调整，标的股份的每股转让价格将扣除除息分红金额，股份转让价款总额相应变化。各方进一步确认，前述除权、除息事项项下标的股份数量、每股转让价格及股份转让价款总额的调整，应按照深交所及结算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

1.4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与标的股份相关的全部权利、义务、责任和风险，自交割完成的时点起由甲方转由乙方享有和承担。本协议所称交割系指甲方将其持有的标的股份经结算公司登记至乙方名下的行为或事项。

第二条 定价依据

2.1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引》等规定，各方经充分谈判和友好协商后一致同意，本次转让的交易对价以本协议签署日前一交易日上市公司股份二级市场收盘价为基准，同时参考上市公司截至本协议签署日的净资产并综合考虑上市公司发展前景等情形，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确定为18.67元/股，股份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420,075,000.00元(大写：人民币肆亿贰仟零柒万伍仟元整)。

2.2 各方确认，本协议签署后，上述交易价格不因市场交易价格波动而进行调整。

第三条 标的股份交易价款支付安排及交割

3.1 各方确认，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股份转让价款支付义务以下列条件全部得到满足(或由乙方书面豁免，乙方对相关先决条件的豁免不应被视为对先决条件事项已满足的认可)为实施前提：

3.1.1 本协议已经各方正式签署并生效；

3.1.2 上市公司已经完成对本次股份转让所签署的转让协议进行公告披露；

3.1.3 不存在禁止甲方履行本协议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生效法院判决、裁定等，且甲方根据中国法律以及其所在地所能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签署本协议及转让标的股份事宜已取得了所需的全部授权和批准；

3.1.4 甲方在本协议中所作出的所有陈述和保证及承诺均真实、完整、准确和有效，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1.5 甲方已就本次交易取得了全部必要的审批及同意；

3.2 交易价款支付

第一期价款：在本协议生效且本协议3.1条所约定的全部先决条件成就或被乙方予以豁免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乙方分别向各甲方支付股份转让总价款的30%(合计126,022,5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亿贰仟陆佰零贰万贰仟伍佰元整)；

第二期价款：在深交所就本次交易出具确认函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乙方分别向各甲方支付股份转让总价款的20%(合计84,015,000.00元，大写：人民币捌仟肆佰零壹万伍仟元整)；

第三期价款：在标的股份完成交易过户并取得过户凭证前，乙方还应分别向各甲方支付股份转让总价款的30%(合计126,022,5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亿贰仟陆佰零贰万贰仟伍佰元整)，即截至标的股份过户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至标的总价款的80%。各方同意，上述款项的支付时间最晚不迟于本次交易出具确认函之日起90日内；

第四期价款：在标的股份完成交易过户并取得过户凭证后，且在本协议第四条项下上市公司治理安排的事项全部完成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乙方分别向各甲方支付剩余股份转让总价款的20%(合计84,015,000.00元，大写：人民币捌仟肆佰零壹万伍仟元整)。

因签订和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法定税费，甲、乙双方应按照有关法律各自承担。

3.3 乙方向甲方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的每期金额具体如下：

出让方	受让方	股份转让总价款(元)	第一期价款(元)	第二期价款(元)	第三期价款(元)	第四期价款(元)
甲方一	乙方	131,984,372.43	39,595,311.73	26,396,874.49	39,595,311.73	26,396,874.49
甲方二	乙方	78,053,127.57	23,415,938.27	15,610,625.51	23,415,938.27	15,610,625.51
甲方三	乙方	63,011,250.00	18,903,375.00	12,602,250.00	18,903,375.00	12,602,250.00
甲方四	乙方	147,026,250.00	44,107,875.00	29,405,250.00	44,107,875.00	29,405,250.00
合计：		420,075,000.00	126,022,500.00	84,015,000.00	126,022,500.00	84,015,000.00

3.5 标的股份交割及前置手续办理安排

于本协议签署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甲乙各方应分别备齐已方所需提供的全部有效文件，并由甲方负责向深交所提交标的股份协议转让确认申请。

自乙方向甲方支付本协议3.2条约定的第二期交易价款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并向结算公司申请及完成办理标的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

3.6 税款安排

甲方承诺就本次交易项下所得转让款项，依法依规完成税务缴纳，各方同意配合提供相关资料以完成税务主管部门税务征缴。

第四条 上市公司治理安排

4.1 各方同意，标的股份交割日后30日内，各方应根据第4.2条拟推荐的董事候选人名单共同促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完成本协议第4.2条约定事项。

4.2 各方同意，标的股份交割完成后，上市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受让方提名2名非独立董事，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下，各方应促使和推动乙方、甲方根据前述约定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当选。

4.3 乙方向上市公司推荐的董事应具备《公司法》等规定的任职资格，并督促其推荐的董事勤勉尽责地按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履行职责。

4.4 双方同意尽最大努力实现上市公司经营的稳定性和保持各方长期友好的合作。

第五条 过渡期安排

5.1 过渡期指本协议签订日起至标的股份过户登记至乙方名下之日。

5.2 在过渡期内，甲方不得在标的股份上设置新的质押，不得设置任何特权、优先权或其他权利负担，不得筹划或发行上市公司可交换债券，不得以任何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

5.3 在过渡期内，甲方不得采取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向任何第三方转让上市公司股份，或直接或间接地与任何第三方作出关于上市公司股份转让的任何承诺、签署备忘录、合同或与本次标的股份转让相冲突、或包含禁止或限制上市公司股份转让的备忘录或合同等各种形式的法律文件。

5.4 在过渡期内，甲方应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以审慎尽职的原则行使上市公司股东权利，享有相关权益、履行义务并承担责任，促使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遵循以往经营惯例依法经营，并作出商业上合理的努力保证所有资产的良好运行；保证上市公司现有的治理结构、部门设置和核心人员相对稳定；继续维持与现有客户的良好关系，以保证上市公司经营不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第六条 陈述与保证

6.3.2 乙方保证乙方具备实施本次协议转让的股东资格、资金实力并保证交易资金来源合法；乙方将依协议约定及时支付交易价款，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八条 协议的生效、变更与解除

8.1 本协议自甲方签署(其中法人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自然人由本人签字)、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8.2 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下列情况发生时，本协议终止：

8.2.1 经本协议各方友好协商一致书面同意解除本协议；

8.2.2 非由于本协议任何一方的原因导致本次交易深交所合规性确认无法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完成，且各方未在该期限届满后10个工作日内就解决方案达成一致意见。

在上述情况下，各方均不构成违约，且乙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的返还及相应股份的退回(如适用)应适用本协议第8.3条的约定。

8.3 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各方协商一致终止或者解除本协议的，甲方应当在协议解除或终止之日起5日内，将已收取的交易价款以及其他款项无条件地、一次性地全部返还至乙方指定银行账户；否则应当按照未返还金额的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滞纳金。如甲方就本次转让已缴纳税款的，应自协议解除或终止之日起30日内向税务主管机关申请退还税款并将收到的税款全额支付给乙方，甲方应在实际收到退回税款之日起5日内无条件地、一次性地全部返还至乙方指定银行账户；否则应当按照未返还金额的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滞纳金。

8.4 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且不可归咎任何一方过错原因的，各方友好沟通并本着有利于本次交易目的的原则提出解决方案：

8.4.1 双方根据中国法律规定备齐本次交易所需全部材料申报后，该申报未能通过监管机构审查或批准的，该等审查或批准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合规确认；

8.4.2 因不可抗力事件或者中国政府监管部门等因素，导致本次交易无法完成的。

若各方在上述情形发生后60个工作日内无法就解决方案达成一致的，甲方、乙方均有权单方终止或解除本协议，且交易价款以及其他款项的返还应适用本协议第8.3条的约定。

8.5 若因可归咎于一方原因，导致本次交易未通过深交所合规性审查的，则视为该方违约，违约方应按本协议第九条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8.6 本协议的任何变更、修改或补充，须经协议各方签署书面协议，该等书面协议应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乙方无正当理由迟延支付本协议约定的股份转让价款的，每延期支付一日，乙方应当按其当期应付而未付股份转让价款金额的万分之五每日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无正当理由明确拒绝支付股份转让价款或者延期支付超过45日的，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本协议。因本条款终止协议的，乙方还应当向甲方支付标的股份转让总价30%的违约金。

9.2 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本协议约定的时限向深交所、结算公司提交标的股份转让及过户登记所需的己方全部申请文件的，每逾期一日，甲方应当按当期已收股份转让价款的万分之五每日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如逾期超过45日的，或因甲方原因，过错导致无法通过深交所审核或结算公司过户登记手续办理的，乙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终止本协议，本协议自该终止通知送达甲方之日起即行终止。甲方应当于本协议终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乙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应当向乙方支付标的股份转让总价30%的违约金。

9.3 本协议签署后，除因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合规性审查的原因、因不可抗力因素或本协议的约定外，任何一方单方放弃本次交易或者因可以归责于一方的原因而导致本次交易未能实施的(包括故意阻止本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成就)，则视为该方违约，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协议，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标的股份转让总价30%的违约金。前述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因违约行为遭受的直接损失的，守约方有权就其遭受的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为本次收购而发生的资金占用费、资金成本、审计费用、评估费用、财务顾问费用、律师费用、差旅费用)继续向违约方进行追偿，且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因追索该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公证费、律师费等)。

9.4 发生本协议终止且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情形时，违约方应当于本协议终止后合理期限内退还守约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如有)，并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承担违约金。若乙方违约，则甲方有权直接扣除乙方已向甲方支付的款项金额，若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金额少于其基于本协议已向甲方支付的款项金额，则甲方应将乙方已支付的款项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后剩余部分的金额退还至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若甲方违约，则甲方应将乙方已支付的款项及应承担的相应违约金一并支付至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

11.1 不可抗力

11.1.1 不可抗力定义：指在本协议签署后发生的、本协议签署时不能预见的、其发生与后果是无法避免或克服的、妨碍任何一方全部或部分履约的所有事件。上述事件包括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国际或国内运输中断、流行病、罢工，以及根据中国法律或一般国际商业惯例认作不可抗力的其他事件。一方缺少资金非为不可抗力事件。

11.1.2 不可抗力的后果：

①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影响一方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则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内中止履行，而不视为违约。

② 宣称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迅速书面通知其他各方，并在其后的十五(15)天内提供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足够证据。

③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各方应立即互相协商，以找到公平的解决办法，并且应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的影响减少到最低限度。

④ 金钱债务的迟延责任不得因不可抗力而免除。

⑤ 迟延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不具有免责效力。

11.2 部分无效处理

如任何法院或有权机关认为本协议的任何部分无效、不合法或不可执行，则该部分不应被认为构成本协议的一部分，但不应影响本协议其余部分的合法有效性及可执行性。

11.3 不放弃权利

除非另有约定，任何一方未能行使或迟延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不得被视为其放弃行使该等权利，且任何权利的任何单独或部分行使亦不得妨碍该等权利的进一步行使或其他任何权利的行使。一方在任何时候放弃追究其他各方违反本协议任何条款或规定的违约行为，不得被视为该方放弃追究其他各方今后的违约行为，且不得被视为该方放弃其在该等规定项下的权利或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任何权利。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受限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上市公司股份22,500,000股。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自标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过户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不放弃本人的控股股东地位，亦不通过表决权委托等方式让渡控制权，不与任何第三方达成影响控制权稳定的一致行动协议，保持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稳定。

受让方承诺，交割日起36个月内承诺人及其关联方不会以任何形式单独或共同谋求上市公司的控制权。承诺人保证：不会通过增持股份、接受表决权委托、签订一致行动协议、提名半数以上董事等方式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

(二)受让方36个月内减持安排

受让方承诺，自标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过户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本公司不以任何方式减持标的股份及其派生股份，包括但不限于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卖出，通过协议转让。

(四)受让方36个月内不注入资产

受让方承诺，交割日起36个月内无资产注入计划，不将本企业、合伙人及关联方控制的资产以任何形式注入上市公司，亦不协助关联方注入；36个月后如有相关计划，依法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披义务。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的时间为中登公司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之日。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为协议转让。

七、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履行的程序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协议转让相关规定履行合规性确认等相关程序，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及其他必要程序。本次权益变动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及实施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

八、本次权益变动的资金来源

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用于取得上市公司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自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或身份证明复印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浙江锦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四)转让方与受让方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

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浙江锦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以备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深圳擎力一号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FENG RYU

签署日期：年 月 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浙江锦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绍兴市
股票简称	锦盛新材	股票代码	30084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深圳擎力一号科技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四路197号前海华润中心T1栋2301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0股 持股比例：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变动数量：22,500,000股 变动比例：15% 变动后持股数量：22,500,000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15%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本次权益变动涉及标的股份过户登记完成之日 方式：协议转让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除本报告所述内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增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深圳擎力一号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FENG RYU

签署日期：年 月 日

浙江锦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浙江锦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锦盛新材
股票代码：300849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阮荣涛
住所/通讯地址：浙江省绍兴市******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高丽君
住所/通讯地址：浙江省绍兴市******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阮荣根
住所/通讯地址：浙江省绍兴市******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绍兴锦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通讯地址：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百官街道横街路145-147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五：阮岑弘(一致行动人)
住所/通讯地址：浙江省绍兴市******
信息披露义务人六：阮晋健(一致行动人)
住所/通讯地址：浙江省绍兴市******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持股比例下降(协议转让)
签署日期：2026年11月25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浙江锦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盛新材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者减少其在锦盛新材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六、本次权益变动尚需交易各方按照协议约定严格履行相关义务，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意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本次权益变动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锦盛新材、公司、上市公司	指	浙江锦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300849)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浙江锦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转让方	指	阮荣涛、高丽君、阮荣根、绍兴锦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指	阮荣涛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指	高丽君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	指	阮荣根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锦盛合伙	指	绍兴锦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五	指	阮岑弘
信息披露义务人六	指	阮晋健
受让方、擎力科技	指	深圳擎力一号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交易、本次协议转让	指	阮荣涛、高丽君、阮荣根先生和锦盛合伙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向擎力科技转让其合计持有的上市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2,50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的15%)
标的股份	指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
中登公司、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本报告书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姓名：阮荣涛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33068219**********

住所/通讯地址：浙江省绍兴市******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姓名：高丽君

性别：女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33068219**********

住所/通讯地址：浙江省绍兴市******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

姓名：阮荣根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33062219**********

住所/通讯地址：浙江省绍兴市******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四)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绍兴锦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阮荣涛
主要经营场所/通讯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百官街道横街路145-147号
出资额	1768.2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00MA288DJU3E
成立日期	2016-05-27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除金融、证券、期货、基金)；企业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6-05-27至9999-09-09

2、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职务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阮荣涛	男	中国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国绍兴	无

(五) 信息披露义务人五(一致行动人)

姓名：阮岑弘

性别：女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33068219**********

住所/通讯地址：浙江省绍兴市******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六) 信息披露义务人六(一致行动人)

姓名：阮晋健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33068219**********

住所/通讯地址：浙江省绍兴市******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在股权、资产、业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暨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阮荣涛先生与高丽君女士系夫妻关系，阮岑弘女士和阮晋健先生系二人子女，阮荣根先生系阮荣涛先生兄弟。锦盛合伙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高丽君女士持有锦盛合伙14.29%的出资份额，阮荣涛先生持有锦盛合伙23.93%的出资份额，并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且阮荣涛先生、高丽君女士、阮荣根先生、阮岑弘女士和阮晋健先生已于2016年11月25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明确约定各方出现意见不一致时，以阮荣涛、高丽君夫妇的意见为准。故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二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协议转让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优化公司股权结构，引入重要战略投资者而进行的安排。受让方是以产业投资和长期经营为目的参与本次交易，与上市公司具有长期业务合作的真诚意愿。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受让方将成为公司持有股份5%以上的股东，公司股东结构得到进一步优化。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十二个月内的股份变动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次协议转让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明确计划。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以协议转让方式向受让方转让其合计持有的上市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22,50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的15%。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具体如下：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 | 本次